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79号

罪犯刘富贵，男，1968年1月2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31日作出（2013）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09号刑事判决：被告人刘富贵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6月28日交付执行。刑罚执行期间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（2016）鄂刑更358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鄂05刑更505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刘富贵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的刑罚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1）鄂05刑更275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刘富贵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的刑罚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期至2036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富贵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3个：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，共计获得6个表扬。2021年3月9日执行财产刑1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富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刘富贵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 公章 ）

2025年6月26日